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SD-DL-1101

招标人：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六部分 图纸（另册提供）

第七部分 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另册提供）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由我司（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并与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项目已具备劳务分包招标条件。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编号：**ZJSD-DL-1101

**2.2项目名称：**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2.3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

**2.4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辅助、后勤、外聘、工作井、明挖段主体结构、道路硬化、施工缝、砌砖等的劳务施工。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5招标最高限价：**1750万元。

**2.6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2.7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①投标人必须具有施工劳务资质；②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11 月28 日止（工作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30），联系邱红彬18757184628，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广业街599号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806，获取招标文件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每家投标单位。

**5、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5.1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5.2标书送达地点：杭州市三利电器电缆有限公司办公室三楼，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项目部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函后，请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9 时前，将确认函发送至招标人联系人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开标时间与地点：**

6.1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日 9 时 00 分。

6.2开标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广业街599号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红彬

联系电话：18757184628

2024年11月 15 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说明：****一、项目名称**：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二、实施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三、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
| 2 | **合同名称：**《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分公司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30天。如招标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45天。 |
| 4 | **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8 | **标前会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
| 9 | **最高限价：**1750万元。 |
| 10 | **投标人资质要求**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①投标人必须具有施工劳务资质；②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招标单位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为其第一工程处分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合同中的乙方。

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招标人的权益，若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2、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劳务分包要求的资质条件、能力：

3.1资质条件：见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3.2其他要求：见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分包需求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六部分 图纸（另册提供）
* 第七部分 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另册提供）

5.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招标需求和服务要求、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标前会：见前附表

6.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人，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或组织标前会答疑。

6.3不论招标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7.2若有必要，招标人将酌情延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投标报价**

8.1标的物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建筑工程施工劳务。

8.2报价

投标报价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包括除甲供材料之外的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迁移费(含进出场调转费)、施工测量、安全、缺陷修复、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电缆费用、施工期抽水费用、二、三级配电箱费用、生活设施费、小型机具使用费、零星及辅助材料费以及本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的一切风险等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应充分结合市场行情，按本企业自身实力确定，因市场价格变动可能遇到的一切风险与机遇，此单价均不得调整。

3、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并包含本工程实际情况所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场地倒运、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清理费、冬雨季施工措施及降效费、临时停水停电误工费、配合业主和招标人工作所作的工序调整等。

4、施工期间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零星用工，如场内所有物资的装卸、运输及验收、垃圾清运、试验用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用工、成品保护用工等，均视为包含在所报单价内，现场不再签收任何零星用工。

5、所有应由投标人交纳的行政事业性费用、人员进出场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如由招标人代交，应从结算中扣除投标人此项费用。

6、投标报价单价中应综合考虑在施工期间的所有预留洞的封堵、修补费用。

7、投标报价单价中含工人的医疗保险及其它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8、投标报价单价中含临时设施的维护费用。

9、投标报价单价中含劳务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8.3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单位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投标人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和报价部分应合并胶装成册，**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开标一览表及反映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的资料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3.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3.4所有的投标文件都应采用标准的**胶装**，不接收**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投标文件应装袋密封，**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4.2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全称与地址，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4.3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6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投标截止日期**

15.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6、7两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6.4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五、开标**

**17、开标**

17.1招标人将于前附表第7项载明的时间、地点开标。

17.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7.3.1正本及有关资料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7.3.2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

17.3.3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投标文件鉴定**

18.1开标时，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招标人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18.2在评标前，招标人可组织审标小组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

18.3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1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5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六、评标**

**19、评标组织**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0、评标原则**

20.1竞争优选；

20.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0.3反对不正当竞争。

**21、评标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

21.2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和送修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参加投标；**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标准的；**

**（5)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7)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1.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条件核查，采用符合要求通过制。**

21.5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如商务报价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21.6**通过以上审查后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评标价最低的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次低的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2、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招标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招标失败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第（1）款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具有竞争性，可拒绝全部投标，否则，可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继续评审。**

**七、定标**

**25、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6、中标书**

26.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考虑与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或重新组织招标。

26.4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7、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29、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0、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部分 分包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项目因工程施工需要，需进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且分包工作已完成审批。

分包资金来源：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项目工程建设资金。

**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概况**

内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辅助、后勤、外聘、工作井、明挖段主体结构、道路硬化、施工缝、砌砖等的劳务施工。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通用资质要求**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范围具有本次招标内容且在有效期内的。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2专用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应包括施工劳务资质。

**四、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应充分结合市场行情，按本企业自身实力确定，因市场价格变动可能遇到的一切风险与机遇，此单价均不得调整。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模板合同）**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分公司**

**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

**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

甲 方：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分公司

乙 方：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分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建筑劳务资质：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工程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项目地点：杭州市临平区

分包范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730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本工作必须达到甲方与业主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评定等级标准。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按省市相关规范执行

**7、总（分）包合同**

7.1甲方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甲方应在工程分包工作开工 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套。

**9、项目经理**

9.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项目经理 。

9.2工程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

**10、甲方义务**

10.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 / 年 / 月 / 日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目下工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满足施工需要。

(2)在 / 年 / 月 / 日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工程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在 / 年 / 月 / 日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 / 年 / 月 / 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乙方自身的手续除外)： /

(5)在 / 年 / 月 / 日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6)在 / 年 / 月 / 日前向乙方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 ，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分包人使用期间由分包人负责；

10.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必须执行《浙江省隧道工程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办法》规定，与甲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详见附件1）。

10.8、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10.9、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乙方义务**

11.1、对本合同工程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1.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工程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提供使用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负责供应，并承担费用。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报告甲方，由甲方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4.3因安全事故的处理所产生的损失，根据事故责任划分，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

**15、保险**

15.1、乙方施工开始前，甲方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工程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15.3、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甲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自有员工意外伤害险。

15.4、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自行投保。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16.2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17、工程报酬**

17.1本工程的工程报酬采用下列第 （3） 种方式计算：

(1)固定工程报酬(含管理费和税金)；

(2)约定不同工种工程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和税金)，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和税金)，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本工程的工程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工程报酬暂定 / 元（人民币 / 元）。（以项目结算单为准）

17.4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工程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以项目结算单为准）

17.5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合同金额暂定： 元（人民币 元）。（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具体以实际项目结算为准）

17.6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工程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工程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采用固定工程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工程报酬的，由乙方每日将提供工程人数报甲方，由甲方确认。

18.3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工程报酬的，由乙方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确认审核。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8.4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

**19、工程报酬的中间支付**

l9.1采用固定工程报酬方式支付工程报酬的，乙方与甲方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 元；

(2)中间支付：每月按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 %支付报酬，余款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 天内付清。

19.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工程报酬的，乙方与甲方双方约定支付方法：月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80%，待甲方收到业主本劳务分包合同相应的月进度工程款后，七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乙方。所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合格工程量价款的95%，余额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19.3乙方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发放工程劳务人员工资。若分包人故意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承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代为支付。由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要求，劳务人员工资由甲方农民工工资专户代为支付的，乙方应按月及时提供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由甲方代付支付，并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9.4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工程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工程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工程报酬，应与上述工程报酬同期同比例调整支付。

19.5该工程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由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票信息：

甲方名称：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583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户名：

开户行：建设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开户行：

帐号：33001616335050007702 帐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 地址：

广业街599号

联系电话：0571-81389082 联系电话：

税票备注栏中须注明总包合同项目名称及工程所在地

总包合同项目名称：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建设项目二期工程Ⅴ标

工程所在地：杭州市临平区

双方负责上述税票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任何一方如需更改税票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按双方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税务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笔款项。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因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合要求而使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甲方提供给乙方工程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委托乙方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乙方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甲方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甲方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l、施工变更**

21.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因变更导致工程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工程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工程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2.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乙方对其分包的工程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甲方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乙方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23.2乙方按约定完成工程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甲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工程报酬最终支付**

24.1全部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工程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未进行确认，则视为对结算资料的认可。甲方确认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报酬尾款。并同时无息返还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4.3乙方和甲方对工程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报酬；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报酬或工程报酬尾款时，每日应按照所欠报酬总额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5.3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5.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甲方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甲方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在工程作业实施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甲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甲方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乙方。

26.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甲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向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甲方项目经理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甲方项目经理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l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地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甲方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 (4)规定相同。

26.5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27、争议**

27.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工程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在工程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工程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l、合同解除**

31.1如果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报酬，乙方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报酬，乙方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工程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1.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工程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工程承接人交付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益。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0571-81389082  | 联系电话： |  |
| 甲 方： |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乙 方： |  |
| 经营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广业街599号 | 经营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桂来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33001616335050007702  | 银行帐号：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300004700458366  | 纳税人识别号： |  |

附件1：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分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施工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工程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实施。

2、甲方有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安全、技术、水文、地质等资料的义务。

3、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5、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经验收后方可继续施工。

6、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7、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8、发生灾害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事故可能波及乙方施工范围的人员撤离。

9、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伤人员提供救护便利。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乙方必须提拱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情况。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3、乙方对本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责，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实行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

6、乙方应当按国家规定的要求为工程施工配置持证专职安全员，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7、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相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其从业人员参与建设单位或甲方组织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

9、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

10、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实施前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1、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认真交底，双方均应签名存档。

12、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工程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施工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5、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17、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滋生事故的生产或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8、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和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和伤亡指标。

19、因甲方直接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甲方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并协助乙方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甲、乙双方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由乙方上报伤亡指标。

20、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事故，由甲方（或第三方）处理善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及伤亡指标，由乙方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21、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含责任暂未查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待查清各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有人员伤亡的一方处理善后，所需处理事故与善后的费用按比率共同分担，伤亡指标由乙方上报。

三、一般规定

1、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同时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正本/副本

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SD-DL-1101

|  |  |
| --- | --- |
| 投标人： |  （盖章）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六、投标人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 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工程，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 。

我方作为 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 项目的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投标人，在遵守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在投标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本投标书中所填报内容均真实、全面，如在评标或服务过程中发现并查实本投标书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伪造数据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所隐瞒或者与事实不相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无条件地承认：所收到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3.我方将认真对待本次投标，完全接受招标人依照规定作出的评标和定标结果。如果我方有幸中标，作为本项目服务机构，我方将履行约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不转让或变相转让中标结果。

4.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既是我方投标书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 ，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以下开标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和期限，安排相关人员来完成编号为 ZJSD-DL-1101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劳务。

开标一览表

1、建筑工程、临时工程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工程名称：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安全文明施工 | 项 | 1 |  |  | 暂按每个施工点4人，共3个施工点，工期24个月。 |
| 2 | 辅助施工 | 项 | 1 |  |  | 暂按10人，工期24个月。 |
| 3 | 后勤服务 | 项 | 1 |  |  | 暂按6人，工期24个月。 |
| 4 | 外聘人员 | 项 | 1 |  |  | 暂按6人，工期24个月。 |
| 5 | 道路及场地硬化 | m2 | 23000 |  |  |  |
| 6 | 施工缝 | m | 3000 |  |  |  |
| 7 | 砌砖 | m3 | 1500 |  |  |  |
| 8 | 主体结构钢筋制安（含钢筋制安、机具、电焊条、机械连接接头） | t | 2000 |  |  |  |
| 9 | 主体结构混凝土浇筑（含支架模板脚手架安拆、砼浇筑及养护） | m3 | 13000 |  |  |  |
| 10 | 总计 |  |  |  |

注：1、投标报价含3%增值税专用发票；

2、施工地点：杭州市临平区；

3、投标报价充分结合市场行情，按本企业自身实力确定，因市场价格变动可能遇到的一切风险与机遇，此单价均不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以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全权委托他签署“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S304省道（320国道段至运溪路）电力廊道二期工程Ⅴ标”项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的投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开标、询标、商签合同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

|  |  |
| --- | --- |
| 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固定资产 |  | 办公用房规模(注明自有、租用) |  |
| 单位经营范围及基本情况 |  |
| **2021-2023年业务收入** | 年度 | 业务收入（万元) |
| 2021 |  |
| 2022 |  |
| 2023 |  |
| 合计 |  |

注：投标人近三年的收入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  |
| --- |
| 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

**第六部分 图纸（另册提供）**

**第七部分 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另册提供）**